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一
制訂日期	2023.06.09	版次	29.0	頁 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 條：(刪除)。

第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3.06.09	版次	29.0	頁 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一
制訂日期	2023.06.09	版次	29.0	頁 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3.06.09	版次	29.0	頁 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3.06.09	版次	29.0	頁 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